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3年11月1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見第2段)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燦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羅樹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建宗太平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黎穎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邱誠武太平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王天予太平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黃錦星太平紳士	環境局局長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林啓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胡美鳳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顧啓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陳國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太平紳士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馮煒光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其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3.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以電郵發送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於晚上8時15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 **議程一：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下午2時33分至4時03分]**

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出，預計討論時間為1小時15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5. 張建宗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制定「貧窮線」的背景、「貧窮線」的功能、制定方法及局限，以及2012年本港貧窮人口數據的主要分析和觀察等，並邀請議員就扶貧方向及策略提出意見。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2時43分、2時41分及3時01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感謝張建宗局長的詳盡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7. 羅健熙先生對政府訂立「貧窮線」表示歡迎，亦了解「貧窮線」並不等於「扶貧線」，但希望政府訂立「貧窮線」以助日後推動更多扶貧工作。他表示，現時政府形形式式的福利項目逾二百項，當中部分項目或由勞福局以外的其他部門如教育局等提供。由於不同的福利項目有不同的申請條件及手續，申請者須分別向不同部門申請各種福利，例如申請公屋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條

件便有所不同，而申請綜援及學生福利的條件亦不一樣，令有需要的基層市民深感困難。他希望局方考慮將轄下的福利措施整合，採納統一的申請標準，讓有需要的市民按審批條件提交一次申請便可獲得合資格領取的不同福利。

8. 區諾軒先生認為香港未必需要走向福利主義，但觀乎近年在綜援申請人數減少、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情況下，社會上對綜援被濫用的憂慮仍較協助基層人士的關切為甚，假若香港再不加強福利主義氣氛，整個社會便會趨向「死亡」。他指出，局方提到正在研究如何推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無論考慮的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還是樂施會的方案，他希望得知局方考慮的因素。現時貧窮線訂於入息中位數的五成，或未能包括部分貧窮家庭，例如在職貧窮或育有多名子女的家庭，故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在貧窮線之上另行「劃線」，作為釐訂低收入家庭的標準。另一方面，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對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現居於私人樓宇的貧窮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9. 歐立成先生對局方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的方針表示贊同，但認為政府和社會一向較偏重協助綜援人士，或會忽略沒有申領綜援的在職貧窮人士。他建議政府考慮向在職貧窮人口提供資助，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關愛基金撥款，以受助人士的收入為基礎提供某個百分比的資助，以鼓勵就業，同時協助在職貧窮人士脫貧。

10. 林啓暉先生MH對局方的扶貧措施表示讚賞，認為局方能掌握扶貧的兩大重點——鼓勵就業和支援兒童。他指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部分源於貧富懸殊，尤其近年來自中產的不滿聲音日益提升。不少中產人士有感自身納稅多、生活擔子重，故對濫用綜援及其他社會福利的情況感到不滿，希望在社會上發聲。他認為政府的扶貧策略及具體做法均方向正確，能看到問題所在並勇於面對及著手解決，是有承擔的表現，值得讚賞。在扶貧策略上，政府應鼓勵就業，讓貧窮人口脫貧。他分享外國某些國家的扶貧經驗，例如在拉丁美洲的委內瑞拉，全國有七成為貧窮人口，比例遠較香港為高。該國政府卻能有效調動社會資源，以音樂救助的形式將街童、吸毒及犯罪的青少年組成樂團，給予他們樂器及生活所需，並提供演出機會。樂團的兒童及青少年生活雖談不上富裕，但思想上、精神上卻十分富足，重拾自信及尊嚴。他認為音樂扶貧能改變清貧孩童的精神面貌，令他們將來成為

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11. 朱立威先生對扶貧政策中重點協助在職貧窮、基層兒童及鼓勵就業三個方向表示認同。他反映有部分長者表示由於曾經自置物業，即使後來破產或把單位出售償還子女的債務，他們的公屋申請亦不獲房屋署接納，更因此晚年須入住「劏房」。房屋署表示他們申領綜援才能申請公屋，但長者本人明明不欲申請綜援，亦認為2,200元長者生活津貼基本上足夠日常開支，只是住屋問題較難解決，故希望政府助他們一把。他希望勞福局與房屋署作跨部門商討，研究能否調整65歲以上長者的公屋申請資格。此外，即使長者們提出公屋申請，在輪候期間仍須居於「劏房」，故希望局方能提供綜援以外的社福援助。他強調，不少長者並不願意領取綜援，希望局方能夠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針對性地協助長者解決住屋難題。

1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踏入廿一世紀，本港經濟轉型、工廠北移，大部分港人依賴金融發展，創意工業停滯不前，令就業環境被削弱、樓價高企、營商環境愈見狹窄，貧窮人口的問題更愈難解決。她認為，局方在各行各業均缺乏人手的情況下，提供8,000元予青少年學習紮鐵等技巧是積極可取的方法。若單單提供金錢援助，無法確保受助人如何運用資助，故更重要的是確保年青一代的學識有所提升，為建造業、飲食業、金融業等培養優秀人才。此外，她指出不少公務員年屆50歲便退休，但現時其實七、八十歲的長者仍有工作能力，故希望政府善用退休公務員的勞動力，因他們是社會中較有學識的人士，而且為數不少，故希望他們的學識及經驗能繼續得以發揮。

13. 司馬文先生對局方設定「貧窮線」的努力予以肯定，認為社會亦對局方的努力表示欣賞。他希望得悉政府在現有的假設下，預計未來本港貧窮人口的數字。他要求政府澄清有關假設及預測。

14.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政府體恤及幫忙清貧學生，並分享自己的經驗表示，小時候家境清貧，無法負擔很多課外活動，猶幸老師推薦她到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學習舞蹈及音樂，學校亦有資助清貧學生參與合唱團的訓練及演出，令她從中獲益良多，對長大後從事教育工作亦有所裨益，故她希望局方加強對清貧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津貼。此外，不少清貧學生因為經濟壓力而未能上補習班，雖然有部分小學老師提供

課餘補習，但在中學卻較難實行，故期望局方多關注清貧學生的需要，例如設立基金讓清貧學生申請資助，以接受課餘的功課輔導。

15.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局方在數年前曾推出「兒童配對基金」，此計劃相當成功，能夠聚焦地回應兒童的需要。他欲查詢「兒童配對基金」是否繼續運作，以及政府對基金的資源分配。

16. 楊默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對局方的扶貧策略表示贊同，但有感本港的福利政策不足，貧富懸殊更是香港揮之不去的問題；
- 詢問局方能否提供協助予永久移居香港但暫未住滿七年的貧困新移民。他認為政府應關心此類即將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新力軍；
- 詢問局方有否考慮在設立「貧窮線」後或會出現標籤及歧視問題，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尤其構成影響；以及
- 引述數年前貧窮家庭子女約佔醫學院學生的兩成多，現時卻跌至一成多。政府一方面標籤他們為貧窮人口，另一方面卻沒有提供實際的援助。不少國家為貧困家庭子女升讀大學、碩士，甚至博士提供無息貸款，容許他們畢業投身社會才逐步歸還貸款，希望香港政府也能推出類似政策幫助貧窮家庭子女，讓他們有機會力爭上流。

17. 陳富明先生MH對局方鼓勵貧窮人口投入勞動市場的計劃表示讚賞，但希望了解工作會否設工資上限。由於現時部分工種如洗碗等的工資頗高，若不設立上限相信有助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士盡早脫貧。

18. 主席請張建宗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19. 張建宗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羅健熙先生帶出「貧窮線」不等於「扶貧線」的訊息。「貧窮線」是量度貧窮情況的工具，並協助引導政策的制定。由於貧窮線分析沒有計算資產，「窮收入、富資產」人士有可能被界定為貧窮，因此「貧窮線」不應被視為「扶貧線」；

- 早前社會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資產審查有很大的反響，但爲了確保有限資源能用於幫助有真正經濟需要的長者，入息及資產審查實屬必要。政府到目前爲止已批出長者生活津貼予超過40萬名有需要的長者；
- 本港現時有1 020 000名年過65歲的長者，即本港人口中每七人便有一位是65歲以上的長者；預計到2041年，長者人數會增至2 560 000人，即每三人便有一位是長者。在稅收愈來愈少、供養率愈來愈低的情況下（現時平均每5.7人供養一人），到了2041年將會是每兩人供養一人，可以想像將來工作人口的稅項負擔將愈來愈重；
- 政府制定政策須考慮香港能否長遠地承擔有關開支，故必須審慎理財，讓資源用得其所。爲此，政府的扶貧措施有需要維持資產審查，以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的市民；
- 要統一不同福利項目的申請條件存在一定困難。例如綜援及公屋的援助對象並不相同，採用相同準則作爲綜援及公屋的申請標準實際上並不可行。又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現以「雙軌制」運作，按「雙軌制」提出的個人申請最早可於2013年7月提交，迄今已有超過20 000名市民以個人名義申請，數字令人鼓舞。交津計劃的申請資格相對寬鬆，個人申請的入息上限爲7,700元，連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在內即8,105元，資產上限則是75,000元；
- 雖然不同的福利各有其目的及幫助的組群對象，但政府亦正考慮參考澳洲的「一站式」服務形式。在澳洲，基層市民只需填寫一份表格便可申請不同的福利項目，但政府仍須配對哪種援助適合申請人。現時香港政府亦正考慮在行政上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在市民申報資料後由政府配對合適的資助；
- 2013-1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撥款557億元予福利開支，較2012-13年度的相關撥款多100億元，增幅達31%，其中長者生活津貼佔60億元，其他項目包括院舍服務、傷殘人士服務、家庭服務及幼兒支援等。557億元佔整個特區政府2013-14年度開支的19.2%，加上分別投放於教育及醫療的21%及17%，可見政府非常關注民生福利；
- 雖然「貧窮線」訂於政策介入前入息中位數的五成，但政府不會忽略處於貧窮線邊緣的人；
- 由於發放租金津貼予正在輪候公屋人士可能會吸引更多未必具

實際需要的人申請公屋，令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的輪候公屋時間更長，故政府對此建議有保留；

- 有議員建議用綜援以外的形式協助在職貧窮家庭，以鼓勵就業。其實協助在職貧窮人士正正是局方未來其中一個工作重點。局方正考慮不同團體／人士就進一步協助非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所提出的意見，方向是要鼓勵低收入人士持續就業、自力更生。為鼓勵新來港人士就業，政府傾向不設立居港年期的規限；
- 局方會參考議員提到有關委內瑞拉的經驗，以音樂培育基層兒童，通過音樂改變他們的人生；
- 有議員提到部分曾置業的長者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相信該類個案為數不多。勞福局將把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  
(會後備註：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訂定的公屋申請政策，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前業主或前借款人均不得申請公屋，但如申請人(包括長者)符合其他申請公屋資格而又符合以下五類特別情況：  
(一)經法庭裁定破產、(二)陷入經濟困境以致需領取綜援、(三)家庭環境逆轉，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四)家庭收入銳減，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或(五)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但嚴重程度不足以令他們符合接受體恤安置的資格，房屋署會予以特別考慮。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已設立跨部門機制，處理第(五)類特殊個案的轉介、評估，及推薦具需要的個案，並維持緊密的溝通。)
- 同意應充分讓青年人就業，同時關注退休年齡的問題。社會除了培育年輕一代向上流動外，剛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亦帶出這個議題，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 以教育脫貧及用知識改變命運是扶貧的一大方向。教育讓基層人士有機會裝備自己，然後通過就業解決貧窮問題。因此，教育和就業是政府扶貧的兩大課題；
- 由於人口老化，本港的勞動力由2018年起將逐步下降。現時香港有388萬勞動人口，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分別為375萬及13萬，失業率為3.3%，即近乎全民就業。但此高峰預計從2018年起開始持續下跌，每年約減少8 000至10 000人，20年間共減少20多萬就業人口；
- 人口老化令生產力下降，香港競爭力亦會受影響。面對此難題，香港有兩個解決方法，其一是鼓勵五大類具工作能力的就業人口投入勞動市場，當中包括釋放婦女勞動力。現時全港約有52萬名

30至59歲的家庭主婦，社會應思考如何釋放婦女勞動力，包括加強托兒及護老方面的支援。婦女在家一般要照顧長幼，難以外出工作。社會上的托兒服務、課餘托管及護老服務配套是否足夠，是婦女能否投身社會的決定性因素；

- 本港有20多萬名長者屬於「少老」，即年紀介乎50至60歲。現時香港沒有劃一的退休年齡，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為60歲，紀律部隊為55歲，商界一般為65歲，不少單幢大廈的保安人員甚至工作至70歲才退休。較早退休人士的年齡不是很大，仍具工作能力，因此應研究如何善用他們的勞動力；
- 除了婦女及退休人士，還應思考如何提高少數族裔的就業機會。本港的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籍永久居民約有8萬人，當中不包括外傭。現時不少南亞裔年青人遇到就業困難或失業的情況；
- 此外，加強殘疾人士就業及釋放來港不足七年新移民的勞動力，均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的勞動力，同時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就業誘因、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
- 以上種種均與人口政策息息相關，希望社會各界在2014年2月24日或之前就諮詢文件提出寶貴意見；
- 政府沒有就貧窮人口作任何預測，而貧窮數據會每年更新。按2012年的貧窮情況和貧窮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政府鎖定在職貧窮社群，作重點援助。政府亦會特別關顧當中有兒童的家庭，並注意到樂施會的相關建議；
- 此外，政府亦須進一步加強課餘托管服務，在課後為學童提供適切的照顧，故現正積極研究提供延長時間課餘托管服務，讓父母在下班後才接回學童。整體的配套措施十分繁複，是重大的社會工程，但政府認同此扶貧方向是必須的。
- 議員提到的「配對基金」是由熱心的社會人士成立，以支援政府的「兒童發展基金」。勞福局數年前取得三億元撥款以發展「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至今發展不俗。目前已有超過4 000位兒童受惠。稍後預計會再有2 000多名弱勢兒童加入計劃。基金至今仍有足夠資源繼續推動計劃，亦希望熱心社會人士繼續幫忙配對。基金設有儲蓄計劃，以協助參加兒童累積儲蓄。參加兒童在兩年的儲蓄期的每月儲蓄目標一般為200元，熱心社會人士亦會為參加兒童所累積的儲蓄提供配對捐款，加上政府給予的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每位受惠學童最終能儲蓄到12,600元。計劃旨在培養學童在儲蓄及建立人生目標方面的觀念。計劃要得以持續，除

了捐款外，還要有友師的教導，以生命影響生命，故呼籲地區人士報名參與計劃，成為友師；

- 局方樂見綜援受助人尋找薪金較高的工作，在獎勵計劃下，如受助人月薪為16,000元，在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可保留其中的2,500元，餘下不獲豁免約12,000元入息則由計劃代為記錄，總額在一年多後便高於申領綜援資產上限的兩倍，屆時受助人便可獲發有關款項，並脫離「綜援網」；
- 關愛基金推出一系列試行計劃，屬大膽嘗試。考慮到有些人士為了照顧家中體弱長者而辭去工作，他們當中有部份收入減少而經濟條件不如前。政府現時正研究為這些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以及
- 議員如對扶貧策略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隨時通過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或區議會秘書處向局方反映。

20. 主席感謝張建宗局長詳細介紹及回應議員的提問，並感謝張局長及黎穎瑜女士出席會議。

21.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張建宗太平紳士及黎穎瑜女士於下午 3 時 5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通過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07 分至 4 時 08 分]**

22. 主席表示，由於簡介議程二的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尚未到達會場，故建議先討論其他預計需時較短的議程。

23.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2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26. 區議會通過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議程五：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0/2013 號) [下午 4 時 08 分至 4 時 15 分]**

2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尤其是載於附件的《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進度報告》，並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報告內容。他表示，如議員對報告內容沒有異議，秘書會將之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28.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在會前才剛列印此份文件，需要多點時間細閱才能給予意見。

29.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閱畢文件後如欲對內容作出修訂建議，可於會後向秘書提出。秘書會將修訂後的進度報告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30. 主席續表示，有關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的活化項目，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代表於上次會議同意應南區區議會要求，再次徵詢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是否有意發展該宿舍，如職訓局無意發展，才將宿舍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局方其後已就此再次接觸職訓局，對方表示會待公布活化計劃詳情後再作研究。

31. 區諾軒先生表示，載於附件的《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進度報告》第 16 頁，其中「改善鴨脷洲橋道的交通及檢討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規劃」一項提及社署估計該址將用作興建安老院舍，但事實上有關用地仍未落實發展用途，故他建議將該項改為「可用作設置安老院舍或其他設施」，以預留彈性發展其他用途。

32. 秘書澄清表示，進度報告只是載述社署代表在 2012 年 7 月舉行的地區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初步估計」，而非表示區議會同意及必須履行此發展計劃，更不代表區議會視發展該址為安老院舍為工作目標之一。

33. 主席表示，進度報告的內容只是如實覆述社署的初步發展意向，如社署日後另有計劃，相信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34. 議員一致同意保留原有字眼。

3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上述進展。

(會後備註：司馬文先生於會後就《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進度報告》英文版提出一些措辭上的修訂。秘書處已於2013年11月22日將修訂後的報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議會文件 85/2013 號) [下午 4 時 15 分至 4 時 17 分]**

3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此活動申報利益，並請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37. 黃靈新先生舉手示意。

38. 主席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代表張錫容女士簡介活動內容及預算。

39. 張錫容女士表示，康體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59,000 元，以舉辦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2014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有關財政預算已詳載於文件的附件，希望議員通過此撥款申請。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暫時避席。)

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42. 區議會通過撥款 259,400 元予康體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

「2014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4 時 17 分返回會場。)

**議程九：設立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委任增選委員  
(議會文件 84/2013 號) [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23 分]**

43.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本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時通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定為兩年。
- 區議會並通過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增選委員席位，人數上限訂為五名。

44. 主席表示，為承接本屆南區區議會已開展的工作，建議沿用原有架構，於 2014-15 年繼續設立現有的四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一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

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上述建議。如議員通過有關建議，秘書將於稍後邀請議員加入四個委員會。

46. 區議會通過沿用原有架構，於 2014-15 年繼續設立現有的四個委員會。

47. 主席表示，由於現屆增選委員的任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電郵邀請各議員就上述三個委員會 2014-15 年度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1 日。秘書處最終接獲 15 位議員遞交的提名。

48.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會議，按《會議常規》列明的遴選準則審議提名，認為 15 位獲提名人士均符合資格，並因應各委員會的需要向區議會推薦載於附件二的委任名單。

4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附件二的委任名單。

50.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二的委任名單。

**議程七：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議會文件 82/2013 號) [下午 4 時 25 分至 4 時 38 分]**

5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各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撥款，以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南區區議會去年獲分配 14,00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由於今屆南區區議會通過將地區團體提交社區活動撥款的申請季度改為每年的 1 月至 4 月、5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2 月，201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須於今年 11 月審議及通過有關撥款，故區議會須於每年 11 月通過翌年的暫擬撥款分配；以及
- 由於 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須待 2014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建議先以 2013-14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4-15 年度的撥款。

52. 主席請秘書簡介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和實際開支，就 2014-15 年度的撥款分配所作的調整建議。

53. 秘書簡介撥款分配調整如下：

- 2014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建議按以往區議會的做法上調慶祝活動的撥款，由 52 萬元增至 80 萬元；
- 因應政府新增的文化藝術撥款及區議會的工作目標，區議會於 2013-14 年度首次推出推廣文學及音樂活動撥款，每項活動的申請撥款上限為 5 萬元。由於同年正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故兩項

新撥款的預算只有各 15 萬元，預計於 2014-15 年度才再增撥資源。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稍後檢討此專項撥款的安排及撥款上限，現請議員考慮是否先按原訂計劃增加預留撥款。如議員同意，建議將預留撥款額增至各 30 萬元；

- 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初步預算，建議預留 106,000 元予 2015 年全港運動會的預備工作；
- 增加預留予體育活動或訓練計劃的撥款，以推動地區體育發展，包括推廣南區海岸線及沙灘設施的水上及沙灘運動；
- 建議每年預留約 35,000 元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以舉辦一年一度的「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嘉年華；
- 區議會近年贊助舉辦的玻璃及塑膠回收活動反應理想，故建議將預留予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撥款額由 15 萬元增至 30 萬元，以便在區內推動更多環保工作；
- 因應區議會決議不再印製年度工作報告，建議預留資源製作電子版本，於區議會網頁發布及由議員以電郵將連結發放給居民；
- 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3 年起改於非政府機構的場地舉辦新春酒會，並採用社會企業的到會服務。因應有關改變，酒會的成本或會略為提高，故建議將預留撥款由 28,000 元增至 3 萬元；
- 因應區議會的決議，須預留撥款以開發五至六個「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
- 原擬於 2013 年年底進行的鐵路接駁交通研究尚未進行，現建議將上期款項撥入 2014-15 年度，即合共預留 30 萬元作顧問研究費用；
- 為配合區議會推行的文化藝術及節慶活動，建議按總署批准的上限，預留撥款的 15% 以聘請合約人員；以及
- 預計超支額為 1,346,100 元，即撥款額的 9.6%。根據過往經驗，不少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後會有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將低於此數。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5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5. 柴文瀚先生希望得知區議會將於何時討論如何運用 30 萬元撥款

進行合適的顧問研究。

56.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暫時只是討論是否預留 30 萬元撥款作顧問研究，至於作何類型的顧問研究則未有定案。個別委員會若議決有需要就某項目進行顧問研究，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57. 司馬文先生認為區議會毋須再就鐵路接駁交通進行顧問研究，只須要求運輸署提供已有的研究資料及參考數據。他贊同將顧問研究的預留撥款交由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如何善用。

5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除了有關鐵路接駁交通的顧問研究，亦曾有議員建議就改善香港仔交通進行研究，他希望得知後者是否在進行顧問研究的輪候名單上；以及
- 區議會每年均會聘請多名合約人員，查詢區議會就該類合約人員的薪酬待遇及聘任條款是否有自主權。

59. 主席回應表示，香港仔交通改善研究並未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決，議員若認為有此需要，應先在該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0.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區議會並非法人身分，所有合約人員均由總署按照既定程序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條款聘任，故其職級及薪酬待遇均須跟從總署的規定。

61. 主席表示，曾在 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上，要求總署增設名為「節目統籌主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級，即較行政助理高一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協助區議會舉辦活動及提升活動的質素，但當時被誤解為希望增取更多撥款以增聘人手。

62. 陳富明先生 MH建議區議會去信總署，再次闡述在現有的合約人員職級之上增設「節目統籌主任」職級的要求。

63. 林啓暉先生 MH贊同陳富明先生 MH的建議。

64. 議員一致同意去信總署再次表達上述訴求。
6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撥款分配。
66.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邱誠武太平紳士及王天予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3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二：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

**(議會文件 79/2013 號) [下午 4 時 38 分至 5 時 33 分]**

6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運輸及房屋局提出，並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太平紳士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王天予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
6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 1 小時 15 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69. 主席請邱誠武太平紳士簡介文件內容。
70. 邱誠武太平紳士表示，由於諮詢文本已派發予議員參閱，故不就文件內容作詳細介紹，希望善用時間聆聽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強調一點，就是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發表此份諮詢文件，旨在為社會提供討論基礎，並不表示政府已有既定的立場或政策。局方期望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經過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後，可歸納社會各方意見以制定有關政策。
7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司馬文先生認為，總體而言，市民理解本港住屋供應不足的情況，並支持增加供應量。但他擔心政府急於覓地建屋，或會欲速不達、犯下錯誤。例如現時的公屋設計落後，但由於建屋時間倉促，新建的

公屋只能沿用一貫設計，未能與時並進。他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改進公屋設計方面進度緩慢，啓德發展區未能成功利用區域供冷系統，隔音設施亦未見改進。若爲了加快公屋落成而大量興建設計不合時宜的公屋，將來只會問題叢生。此外，若政府興建大量公屋或資助樓宇，令更多市民居於資助房屋，便會減慢房屋階梯向上流動。他指出，增建資助房屋雖然看似回應社會的訴求，但最終並不能解決問題。若大量市民租住資助房屋，便不會自置居所。他認爲發展私人住宅市場更爲重要，不應單靠提高公屋供應。他又關注到本港現時有側重興建小型單位的趨勢。他指出，香港現時的住宅已是全球最小型的住宅之一，比之深圳、新加坡或上海的樓房都細小。港人居於極狹窄的環境，但政府仍傾向增加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情況令人關注。他理解政府當局爲讓受影響的居民有機會回到原區居住，會要求地鐵站上蓋物業及市區重建項目提供不同類型單位。但整體而言，本港應增加較大型住宅的供應及穩定其價格，讓現居於小型單位的業主有機會搬遷到較大的居所，而年青一代則可購入騰出來的二手小型單位。同樣地，年青一代日後亦有可能購置更大的物業。他強調，如本港持續側重增加小型單位的供應，房屋供求日後有可能失衡。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開會場。）

73. 區諾軒先生表示，曾就租金管制議題與局方交流意見，基本上理解局方礙於香港的現實環境而無法推行租金管制的立場，但希望局方考慮坊間最近提出的租金管制概念——並非硬性規定租金，容許業主在改變租戶時加租。他認爲，以目前香港的現實環境，政府不應過早下結論否定推行租金管制的可行性。事實上，在一、兩年前，坊間普遍反對租金管制的建議，但時至今日，意見已有所改變。例如浸會大學助理教授馮國堅先生日前在《信報》撰文指出，香港現時有空間就租金市場作出較全面的研究，看是否適合推行租金管制。如能根據較客觀的研究結果制定政策，相信較易爲市民接受。此外，他希望局方重新審視本港房屋的供應比例。諮詢文件提出以六比四作爲公、私營房屋的供應比例，但他認爲應提高比例至七比三，增加更多公營房屋供應。他指出，雖然政府多年來不斷收緊有關公屋寬敞戶的政策，並設法收回濫用公屋單位，但對縮短公屋輪候時間無甚幫助，故只有興建更多公屋才能有望紓緩公屋供應緊張的問題。

74. 羅健熙先生指出，不合乎公屋申請資格又沒有能力自置物業的市民處境困苦，以往屬半公型機構的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能幫助解決此類人士的困難。此類人士的入息上限超過了公屋申請標準，但又未有能力購置私人物業，便可考慮申請房協的甲類及乙類出租單位。然而，房協近年已停止接受相關申請，亦沒有新的房協出租單位落成。為此，他希望了解政府可有重點幫助上述人士的措施，並建議加強房協的角色，令市民可以再次受惠於過往由房協執行的援助政策。

75.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長遠房屋政策必須顧及長者。現時不少居於港島區公屋的長者，其子女在調遷時卻被分配到九龍或新界區。考慮到長者需要子女照顧，她希望局方能夠放寬公屋調遷政策，讓長者得到親人的照顧、老有所依。

76. 張錫容女士表示，不少居民反映其入息剛好超出公屋入息上限，但資產卻不足以購買居屋或私人樓宇。長遠而言，她希望局方放寬公屋申請的入息上限，讓一些現時入息稍為超出上限的市民亦有資格申請公屋。此外，她認為單靠加建公屋未必能夠解決問題，故建議房屋署擴大「租者置其屋」計劃。事實上，有關計劃在南區的華貴邨及利東邨頗見成效。她又分享一個單親家庭的例子，指該家庭居於鴨脷洲北的單幢樓宇，沒有領取綜援或任何低收入援助，每月收入為 7,500 元，但租住的單位在新一年的租約卻加租至 8,000 元，令該戶的積蓄幾近用完。該名母親不希望租住「劏房」，擔心會影響孩子，故被逼繼續面對租金高企的難題。該家庭由 2010 年起輪候公屋已達三年，但在輪候冊上仍有一萬多個家庭排在前面輪候。她希望政府可以設法幫助此類家庭。

77. 陳李佩英女士指出，本港現時樓價已是歷史上的最高水平。從大量跨境學童的情形，可見將來房屋需求會進一步上升，諮詢文件中亦提出需要增建公屋。然而，她認為增建公屋並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因為在公屋供應增加的同時，人口亦會穩步增加，故增建公屋及居屋應雙管齊下。在增加公屋供應之餘，為部分未能於私人市場置業的人士提供資助自置居所，也讓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有途徑沿房屋階梯上移，令公屋資源得以重新編配予有需要人士。另一方面，諮詢文件顯示本港部分人居住環境惡劣，「劏房」數目達 67 000 個，但她認為長策會建議的解決方法如加強監管、巡查、訂立發牌制度等無補於事，

解決的辦法還是增加公屋及居屋供應，加快市民「上樓」，若再加上過渡性的中轉屋，相信真正可以協助居於「劏房」的基層市民。

78. 歐立成先生希望政府實事求是，按社會的實際需求增撥資源興建更多公屋，不必按 60:40 的比例。他對張錫容女士提出放寬公屋申請入息上限的建議並不反對，但認為政府應禁止市民炒賣公屋，因為公屋作為資助房屋，是用以幫助市民解決住屋問題，絕不應淪為圖利工具，否則便與興建公屋的目的背道而馳。另一方面，審計報告指出現時有不少公屋單位空置，當局亦應檢視公屋分配的現況，以及進一步覓地興建更多公屋。

79. 楊默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認為政府不應過分干預樓市，應交由市場調節。事實上，現屆政府有關房地產的政策似有過多之嫌；
- 本港公屋的質素差強人意，比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遜色，居住環境太狹窄，希望政府能改善；
- 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不單是香港人的香港，亦是亞太地區的重要金融中心、國際都會，外地人來港經商、工作均須解決住屋需要，但現時本港不少政策阻礙外地人來港置業，情況並不理想；
- 數據顯示，不少來港內地學生的居住環境欠佳。其實他們並非沒有能力在港置業，但由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置業須多繳 15%印花稅，故他們不願置業。他認為有關政策十分苛刻，對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吸引外來人才帶來負面影響；以及
- 堅決反對「港人港地」政策，認為是變相的「港獨」主義。

80. 徐遠華先生表示，其意見與楊默博士剛好相反，認為打破固有的「市場主導」思維，才可解決本港住屋以至其他社會政策的問題。香港現時面對的困境，部分正正由舊有思維所造成，故正如行政長官所言，政府應「適度有為」、適度地干預市場，但卻並非使用粗暴的形式完全控制市場，而是適度地增加房屋供應。另一方面，他同意應增加公屋及居屋的供應。居屋除了可以幫助部分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但又超出公屋申請資格的人士外，亦可為新婚夫婦或計劃結婚的人士等提供一個選擇。事實上，置業困難長遠而言會令本港的生育率偏低，政府應正視此問題。居屋政策一直以來行之有效，上屆政府卻認為興

建居屋會干預市場，但現在看來此論調應被推翻。居屋絕對有助市民置業，同時對社會整體有利。他又希望政府可以設法活化現時的居屋資源。以往居屋售價普遍較為便宜，一個單位的售價約為數十萬元。但時移勢易，十多年後的今天居屋單位已升值至二、三百萬元。雖然價值飆升，但部分業主受制於居屋的租售限制，寧願把居屋空置作貨倉之用，浪費寶貴的住屋資源。此外，他希望政府考慮就地產商囤積大量土地徵收土地物業稅。

81. 朱立威先生希望政府增加居屋供應，幫助一些超出公屋申請資格但卻未能負擔私樓首期的年青人。他建議政府研究將一部分居屋以較優惠價格售予合資格人士，但必須加入條款規定居屋在一段長時間內不可買賣，只能用作解決住屋需要。另一方面，他認為增建公屋固然重要，但同時應留意選址。房屋署的數據顯示已有多數未在港島區興建公屋，故有特別需要而希望居於港島區的市民輪候多時仍未能入住港島區的公屋單位。他希望政府在選址時平衡各區需要。此外，他經常接獲公屋擠迫戶的求助個案，但因個案未達房屋署的標準，故暫時只可繼續居於原單位，亦有部份公屋單位廚廁特大，難以間房，故他希望政府可以積極改善公屋的質素，包括優化公屋的設計。

82.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於南區或港島區居住的市民，一般不願意遷往九龍或新界區，故希望政府在各區選址興建公屋時取得平衡，尤其南區對公屋的需求甚殷。她支持復建居屋，認為不少市民稍微超出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但又未能購置私人物業，居屋有助紓緩此類人士的需要。她又促請政府加強監管「租者置其屋」計劃，反映有業主把單位戶籍轉名予子女，結果子女把單位出售，令原居於該單位的長者無家可歸。她認為由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准許業主於購入公屋五年後便出售單位，容易出現炒賣情況。她續指，目前居屋市場同樣出現炒風，華貴邨一個居屋單位的售價竟達三、四百萬元，是一般受薪階層難以負擔的水平，政府必須多加留意。

83. 陳富明先生 MH支持增建公屋及居屋，但認為作為長遠房屋政策，當局必須先作全盤考慮，不能為建屋而建屋，還須配合周邊的交通及配套設施。自房屋署把部分商場及車位售予領匯，不少地區問題應運而生。本來是屋邨住戶消費的地點，經營方式亦有改變。故他認為若要開發資助房屋計劃，必須先規劃附近的社區設施。早期有傳媒

報道，指政府或會在南區田灣覓地以配合漁光邨重建。他十分關注有關的選址問題，例如政府屬意的地點在交通配套上是否能夠作出配合，促請政府如有任何重建計劃，必先預早諮詢當區區議員。此外，政府應正視濫用公屋的問題。他反映過往曾有住戶公然向議員查詢其公屋單位的租值，可見情況頗為猖獗。他促請房屋署加大執法力度，杜絕此類情況發生，否則即使增建公屋，也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楊默博士於下午 5 時 17 分離開會場。)

84. 主席請邱誠武太平紳士回應。

85. 邱誠武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議員的意見相當多元化，甚至對同一問題也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議員普遍認同本港目前的房屋需求殷切，總體方向是要增建房屋，尤其是加建公共房屋；
- 多位議員支持恢復居屋供應及增加供應比例，亦有議員提出個別的問題如出租公屋數量的多寡，有議員贊成恢復出售公屋，但亦有議員擔心會形成炒賣風氣；
-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旨在提出方向供大眾參考討論，主流意見普遍認同目前房屋供應不足，而興建房屋由規劃、設計到建造，需時最少五至七年。因此，現時不可能有源源不絕的房屋供應解決眼前問題，但仍須作出長遠的房屋規劃，希望作出周詳規劃，理順各種問題，尤其增加未來房屋用地的供應；
- 諮詢文件的其中一個重點，是估算未來 10 年本港新增單位需要。長策會下了不少功夫，參考過往由統計處及經濟顧問提供的數據，計算未來需要增加的單位數目為 47 萬。部分人士質疑此數目是否準確，文件的第四章用上約 26 頁篇幅解釋 47 萬如何計算出來，當中包括：出生人口、形成新家庭、新移民來港定居、來港讀書或工作人士等各範疇的需求，亦包括重建所衍生的需求。劏房戶、籠屋及天台戶人士應入住較合適的居所環境，其需求亦已計算在內；
- 47 萬數目並非「硬指標」，會隨著經濟環境、市場，以至重建規模的變化而有所增減。故預測數目須每年作更新，讓政府訂立建築目標數量時有所參考；

- 在目前房屋供應失衡的情況下，政府未來的承擔將會更大，故建議新增房屋供應比例為公營房屋佔六成，私人樓宇佔四成。有議員希望公營房屋比例增至七成、甚至八成。局方願意聆聽不同的意見，但同時希望保持一定程度的平衡；
- 有議員擔心若私人樓宇的價格維持於高水平，超出公屋入息限額的市民在私人市場便買不起房子。但另一方面，若一面倒只興建公屋，壓抑私人住宅市場，將導致私人樓宇供應量不足及樓價居高不下，不利計劃購入私人物業的人士，故兩方面必須維持適當平衡。怎樣才算適當的平衡，正正是政府希望在諮詢階段聽取的意見；
- 有議員提出希望恢復居屋供應及增加數量，諮詢文件亦提到類似的建議，認為本港的住屋階梯應保留居屋作為公屋及私人樓宇之間的補充。居屋對於收入超過申請公屋水平、但又未能在私人市場置業或供樓的人士，某程度上提供了「上車」的機會；
- 有議員提議擴大「租者置其屋」計劃，但局方對此建議有較大保留。因租置計劃無助滿足新增的需求，僅將業戶的身分由「租戶」變為「業主」，沒有騰出單位，而且在屋邨管理方面產生不少問題；
- 本港樓宇的面積，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房屋，相對外國而言均較為細小，這與香港本身的地理環境有關。現時有部分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居於環境惡劣的「劏房」，社會應考慮資源分配的優次，是否應先滿足該部分市民的基本住屋需要，然後再考慮提升公屋的居住環境；
- 明白市民期望居住環境有所改善，然而市區環境的制肘畢竟較大，相對而言新界區的單位設計則可較寬敞。目前公屋人均約佔13平方米居住空間，與外國相比固然有所不及，但對比居於狹小「劏房」的市民來說已是不錯的居住環境；
- 現有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就是鼓勵長者與子女住在一起或居於相鄰的地方，促進家庭共融；
- 多位議員反映一些超出公屋申請入息上限的市民要「捱貴租、買貴樓」。由於短期內不能從供應方面解決問題，故政府在過去一年推出需求管理措施，以穩定樓價。雖然需求管理措施或會帶來副作用，並非最理想的做法，但期望措施可以得到市民的認同，在此「非常時期」作為一個緩衝，舒緩市場的壓力。當公營或私營房屋供應增加及樓價回復正常水平，需求管理措施將可撤回；

- 政府正積極在不同地區覓地建屋，在條件許可之下，可考慮拆卸重建公營房屋。但要留意的是，今時今日重建有一個重大因素必須考慮—受影響的居民大多希望繼續居於原區，因此如欠缺全盤計劃便貿然提出重建，居民將會產生很大憂慮；
- 近年的白田邨重建計劃，亦先要有原區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安排才能推出，計劃本身亦需時甚長。此外，在推出重建或加建項目時，必須兼顧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正如諮詢文件中提到，考慮在原有的公共屋邨加建單位或重建時，必須作通盤的考慮，包括交通、規劃、社區建設等各方面得以配合，才是理想的安排；以及
- 諮詢文件提出的是一些策略性的大方向，待有具體計劃時，局方會再到相關區議會徵詢意見，從而優化計劃的設計及構想。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86. 徐遠華先生表示，局方未有回應有關活化居屋政策的建議。

87. 邱誠武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留意到議員對居屋政策有兩派不同的意見。部分議員希望盡量活化居屋市場，加快居屋的流轉；但部分議員則認為居屋應用作解決市民長遠的住屋需要，不應出現炒賣情況。在現階段，局方希望多聽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其後再進一步制定合適的政策。

88. 主席總結表示，大部分議員對長遠房屋策略文件提到的建議均反應正面，是次諮詢期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若議員有其他意見，可於諮詢期內向長策會反映。

89. 主席感謝邱誠武副局長百忙中抽空出席會議，並查詢局方將於何時就南港島線（西段）項目諮詢南區區議會。

90. 邱誠武太平紳士回應表示，顧問將於 2013 年年底提交報告，其後局方將詳細研究顧問建議的各種方案是否可行，期望於 2014 年交代不單是南港島線（西段），而是整個香港的長遠鐵路規劃。

91. 主席查詢長遠鐵路規劃將於 2014 年年初、年中還是年底公布。

92. 邱誠武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由於部分鐵路項目須配合其他規劃，

如新界東北、洪水橋及東涌發展計劃等，該些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亦正同步進行。由於鐵路發展必須與土地運用互相配合，故相關政策局須要作出協調。他充分理解主席及議員對南港島線（西段）的殷切關注，表示當長遠鐵路規劃完成，局方會盡快諮詢南區區議會。

93. 主席感謝邱誠武副局長及王天予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邱誠武太平紳士及王天予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黃錦星局長、林啓忠先生、蔡敏儀女士及區詠芷女士於下午 5 時 3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下午 5 時 38 分至 6 時 27 分]**

9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境局提出，並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局長及以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啓忠先生
-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蔡敏儀女士
-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9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先交由黃錦星局長簡介議題。

96. 黃錦星局長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南區的減廢情況，以及局方同時推動的源頭減廢、「惜食香港」、清潔回收、轉廢為能及衛生堆填計劃。

97. 主席對局方的電腦投影片內容表示欣賞，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8. 司馬文先生向局／署方代表及議員展示多幅海外國家回收廢物

的相片，建議局方採用類似方案，讓市民把包裝及其他可回收的廢物放於透明膠袋中棄置。他認為，若要提高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比例，在棄置這類廢物前須沖洗乾淨，然後放置於透明膠袋中，再放進透明回收箱內，讓回收人士能看到內裡的物品。即使不同類型的可回收物品放於一起亦無妨，回收商會自行篩選及分類。他支持垃圾徵費及減少廢物送往堆填區的目標，但認為政府應先推出相關的配套政策，然後才實施垃圾徵費，否則新政策只會讓市民感到不便，帶來反效果。他又建議局方在推行減廢政策時，首先從供應商及零售商入手，其後才向消費者徵費。他認為，政府應向市民展示從大財團、商家、製造商及銷售商入手減廢的決心和魄力，然後才向普羅大眾推行減廢政策，如此方能獲得市民支持。他指出，現時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不同範疇的環保工作，促請政府整合不同部門的分工，以免費時失事、事倍功半。他認為，如能作出整合，可以顯示政府願意先從內部移除環保政策的障礙，其後才將問題提出來與市民一起解決。

9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區議會轄下設有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每年獲撥款舉辦活動，以在地區層面推動環保回收工作，如玻璃樽及廚餘回收等。過往一、兩年與地區團體洽商籌辦回收活動時，部分團體曾對回收的玻璃樽是否清潔、會否有異味等感到擔憂。他認為，政府可以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 希望知悉局方有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尤其是回收機構，以順利推展相關工作；
- 廚餘回收非常重要，希望知悉更多有關「中央處理廚餘」的詳情；
- 希望進一步了解「環保站」的概念及功能，以便考慮在地區推展的可行性；以及
- 局方表示，垃圾焚化為大勢所趨，然則政府期望將來本港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的比重為何。

100. 柴文瀚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應整合負責清潔及衛生事宜的政府部門。現時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明顯不足，自從解散了民選的市政局後，部門的效率和監察機制均未如理想，故應從制度上考慮如何改善。以台北市及首爾為例，首爾是以「區政府」的形式推行

廢物回收；而台北市的面積只有約 200 多平方公里，比佔地 1 100 多平方公里的香港小得多，亦因規模較小而較易推行廢物回收。他建議香港考慮劃分小區推行環保政策，並授權區議會執行及監管，相信可有效監察相關部門如食環署的工作。此外，他關注環保回收箱收集到的廢物最終的去向。根據早前一則新聞專輯的報道，回收物品最終並非送到回收場，而是運到堆填區棄置。回收站雖然規定設置環保回收箱，但沒有規定承辦商把回收物品送往回收場。他建議食環署在續約時加入新條款，規定承辦商把回收物品送往回收場。他認為，政府日後應多從細微的角度出發，解決地區性或針對性的問題，如環保問題等。如果繼續以大規模形式進行，不單政策不會成功，更會產生更多配套上的問題。

101.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現時分類回收箱收集廢紙及鋁罐的成效良好，但是不少膠樽回收後卻只能送往堆填區，回收成效未如理想。據悉由於不少塑膠回收場已飽和，故無法再接收回收得來的塑膠廢物。她建議由源頭減廢着手，現時不少物品體積雖然細小，包裝卻十分厚重，政府應指示生產商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此外，房屋署在租戶遷出公屋單位後，即使單位並非十分殘舊，仍會進行翻新，產生泥頭等建築廢物。建議政府部門以身作則，配合環保減廢的政策。

102. 羅健熙先生 表示，一直以來政府與區議會討論環保政策如「垃圾回收」及「源頭減廢」等問題時均無功而還，關鍵在於區議會缺乏權力，故此亦沒有責任配合政府覓地興建焚化爐和堆填區。局方向任何區議會提出相關議題時均遭反對，正是基於這個原因。局方的電腦投影片中包括不少有見地的計劃，但要在地區付諸實行，最重要的並非宣傳教育，而是誘因，也就是如何吸引市民和區議會合作、如何令區議會不反對政府設立社區環保站、焚化爐、堆填區等設施。這是一個真實且永恆的難題，局方必須解決和面對。他舉例指，台北市議會可自行決定廢物如何處理，甚至利用廢物賺錢或發電，從而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雖然香港也曾討論廢物焚化發電，但由於提供電力的只有兩大電力公司，市民認為即使成功以垃圾發電，仍無助減低昂貴的電費。局方應讓市民感受到切身利益，作為誘因，否則空泛的理論無論其大原則如何理直氣壯，也只能淪為空談。此外，據他了解，外國有一些科技及設備，可以把混合回收物品分類處理，如果屬實，並引入本港，相信對廢物回收大有幫助。

103.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廢物管理政策應「先教育，後收費」。現時環保教育於中、小學的成效不算理想，相關部門應加強教育學生將廢物再用。她最近教導幼稚園的學生利用廢棄的膠樽製作種植植物的器皿，希望從小教育新一代廢物再用。她又指出，台灣及首爾有不少志願團體及人士利用廢物作家居裝飾。該類環保概念應由政府推廣到中、小學，讓學生明白到廢物利用的重要性。此外，她認為無論在私人樓宇或公營房屋，均有不少人在家中囤積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故建議政府立例管制。

104. 徐遠華先生表示，政府到區議會推銷一些牽涉「厭惡性」設施的政策時，幾乎每次均遭到反對，此種「民粹」情況相信在現今香港的政治環境下難以解決。他建議政府多提出交換方案，在推出「厭惡性」設施的同時，加入受居民歡迎的設施作為交換，相信有助推銷較具爭議性的政策及減少地區的反對聲音，這也是羅健熙先生提到的「誘因」。另一方面，他早前曾加入有關垃圾徵費的諮詢小組，得悉坊間對垃圾徵費存在兩方面意見—環保團體希望垃圾徵費盡快推行；但屋苑管理公司卻對計劃有很大保留。如何提供誘因讓管理公司配合，減少他們對垃圾徵費的抗拒及憂慮，是必須先解決的問題。不少管理公司反映，若推行垃圾徵費，擔心收集到的垃圾須堆放在走廊、屋苑大堂或街上，而且具體的執行安排亦可能大大增加其工作量。如無法解決這些問題，整個計劃的原意雖好卻無法順利推行。此外，作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主席，他希望提出試驗性建議，以區議會或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資源，將鴨脷洲變作「環保島」，在島上全面推行玻璃回收，建立「玻璃回收島」，但上述建議必須得到足夠資源及各部門全面配合才可落實。參考台北、首爾以類似模式在地區推行實驗性計劃的經驗，他建議本港也可於一區、以至三數區推行環保先導計劃。若一區的範圍太大，甚至可以在區內的特定範圍，如在南區的鴨脷洲先推行，促成區議會、屋苑、區議員、居民及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推動環保。

105. 主席請黃錦星局長回應。

（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06. 黃錦星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廢物按量徵費的大原則，但實行細節卻較為複雜，期望通過為期數月的諮詢，聽取各方的意見，以在落實細節時能夠配合不同地區的獨特環境；
- 局方一直與本港的物業管理公司保持密切溝通，管理公司亦明白廢物按量徵費是大勢所趨，但須協商如何在不同環境下落實計劃，以及提供哪些誘因使制度得以順利推行；
- 由於須經過立法過程，預計最快要到 2016 年才可落實徵費制度。2016 年距今尚有三年時間，讓政府的內部協調及配套可以雙軌推進；
- 一些有關制度上的意見，例如將回收垃圾放置於透明膠袋內等，局方在收集不同意見後，會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 屋邨的廚餘處理機容量小，每部機約可處理 100 個家庭的廚餘，故政府認為建立中央處理設施，是較有效的方法；
- 短期而言，局方會通過全港性的「惜食運動」，減少廚餘產生及鼓勵捐贈食物；
- 回收方面，局方正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討論路邊三色回收箱的事宜，但強調三色回收箱只佔本港整體回收量極小比例，議員不必過慮。相關部門將於訂立新合約時加入回收條款，以免因為三色回收箱的回收安排影響市民對廢物回收的信心；
- 現時本港整體固體廢物回收率達 48%，不少屋邨維持更高的回收比例；
- 認同應檢討整個回收鏈，局方將於短期內與回收業界開會討論，並計劃向回收業提供更大支持，讓其穩步發展，尤其對一些低價值的回收物品如廚餘及塑膠等，政府將會加強支持；
- 焚化設施方面，基建項目須較長時間推展。長遠而言，希望得到市民的支持，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
- 石鼓洲項目經過十多二十年時間的討論，已來到最後階段，希望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盡快落實計劃；
- 明白在關顧全港需要的同時，也應回應當區或附近區域的訴求，因此會多聆聽地區意見，務求取得平衡；
- 長遠而言，除了石鼓洲設施可處理三分之一的固體廢物之外，局方將會展開全港性的顧問研究，研究如何應用最新科技處理廢物問題；

- 擴建堆填區是基於實際需要，希望市民明白及包容。局方在關顧全港需要的同時，亦會設法回饋受影響的地區；以及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將會增加撥款支持地區的減廢回收工作。未來將會撥出兩億元支持環保活動，其中一半特別用以支持減廢回收工作，期望各界人士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合作，推廣減廢回收。

107.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向局方提出建議和意見，局長亦已一一回應。他期望局方與區議會日後繼續緊密合作，做好環保工作。

108. 主席感謝黃錦星局長及三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黃錦星局長、林啓忠先生、蔡敏儀女士及區詠芷女士於下午 6 時 27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胡美鳳女士、黃偉倫先生、顧啓安先生及陳國志先生於下午 6 時 37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六：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81/2013 號）[下午 6 時 37 分至 7 時 50 分]**

10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胡美鳳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顧啓安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陳國志先生

11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111.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建造工程進度、

觀海徑對出的公園設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進度。

112. 胡美鳳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社區聯絡活動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113.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14. 區諾軒先生查詢港鐵公司何時才向區議會交代車站設計，包括站內商店數目及會否設置還書箱和分類回收箱等設施。此外，他希望得知港鐵公司因工程徵用的公地將如何交回，交回時會否平整及美化相關用地。

115.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徑工地的預計竣工時間，及何時會重新開放道路予居民使用。有關寵物公園的設計方面，她認為狗廁所的設計會產生衛生問題，故建議以糞便收集箱及水機代替。她並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更清晰的設計圖，顯示小型及大型狗隻專區的分布及座椅設計等詳情。文件顯示鴨脷洲徑部分行人路將於 2013 年第四季至 2014 年第一季分階段被封閉，她希望了解將於何時封閉哪些路段。

116. 除了站內商店數目及設施外，柴文瀚先生欲了解車站內將會有哪一些商店。他不希望港鐵公司只引入商業效益較大的商店而忽略乘客的實際需要。他又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細的公園設計圖，以便研究如何把行人路的設計融合周邊休憩設施，並建議種植合適的植物以美化公園一帶的環境。

117. 林啓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

- 玉桂山爆破工程長時間滋擾居民，引致不少投訴。其後港鐵公司召開跨部門會議，並承諾跟進事件。他對港鐵公司負責任的表現予以肯定，但期望港鐵公司不只跟進個別投訴個案，更要經常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況，不要因趕工而忽略噪音緩減措施；
- 不少居民投訴爆破工程曠日持久，希望工程可於 2013 年年底前竣工；
- 要求港鐵公司在下次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提交車站機房大樓的設計；

- 港鐵公司曾承諾在玉桂山補回因工程而移除的樹木，數目更會較原有為多，希望港鐵公司履行承諾、切勿馬虎了事；
- 待工程完成後，玉桂山可望成為南區的怡人景點，期望車站機房大樓不會影響該處景致；以及
- 玉桂山下的利南道路面挖掘後變得破爛，希望港鐵公司還原時可在暗斜位置敷設減音物料。

118. 麥謝巧玲女士反映，有居民投訴玉桂山旁斜坡的渠口旁邊滿是港鐵工程產生的泥濘，大雨時水渠因而淤塞，促請港鐵公司跟進。她感謝港鐵公司興建華貴邨海濱的「南堤綠徑」，但反映步道遍布狗糞，部分狗隻更在公園內打架，對享用「南堤綠徑」市民造成不便。她早前曾要求港鐵公司豎立顯眼的標示，禁止狗隻進入。她強調「南堤綠徑」並非寵物公園，不可能容許狗隻在園內隨處便溺。此外，園內有不少成年人及小童違規踏單車，對行人構成危險，希望港鐵公司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119.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早前收到一封有關海怡寶血小學行人天橋建造工程的信函，顯示工程將於 2013 年 11 月上旬至 2013 年年底進行，但議會文件卻顯示工程日期為 2013 年第四季至 2014 年第一季度，前者在兩個月內完成工程，後者則需時半年。她希望得知正確的工程時間表。

120. 羅健熙先生表示，大半年來不斷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深灣軒下方用地的資料，包括日後將會設置哪些設施、可以「落樁」及不可以「落樁」的位置分布等，以及利東站鴨脷洲大街出口的闊度何以不足以安裝自動行人道，但一直未收到相關資料。另一方面，他查詢港鐵公司會否於站內設置飲水機，方便乘客。

121. 徐遠華先生指出，寵物公園近港鐵工地臨時天橋的位置並沒有上蓋遮擋，他較早前認為高架橋可以作為天然遮擋，而且路段較短，故並未要求在該處加設上蓋。參考了實際環境後，他發現該路段比想像中長，為免工程完成後再加建上蓋對居民造成影響，建議港鐵公司一併加設上蓋。另一方面，跟進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現時黃竹坑邨口位置設有休憩處，如能把休憩處的範圍縮窄，可擴闊車輛進出的道路，但港鐵公司似乎對此建議有所保留。他希望得知政府部門對此建

議的看法，及認為是否可行。他強調，擴闊路口對紓緩日後繁忙的交通甚有幫助，亦不會對行人構成影響。

122. 陳富明先生 MH 反映，最近收到居民投訴，特別在貝沙灣、香港仔海傍道及香港仔石排灣道一帶，不時有泥頭車司機高速駕駛，並恃着泥頭車較大的體積欺壓其他小型車輛，險象橫生。他促請港鐵公司提醒承辦商，亦希望警方多留意此情況。

12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就利東站提出以下問題：

- A 出口從行人隧道至大街的位置，一旁正在興建建築物，另一旁則會用作發展住宅及酒店。兩棟建築物與 A 出口之間的空地將來會如何處理、會否興建設施或上蓋等；
- B 出口正興建設有四部升降機的建築物，查詢該處出入口的人流安排；以及
- 上述建築物與利東領匯商場相距甚近，查詢兩棟建築物之間會否設置上蓋。

124. 歐立成先生 反映，在南朗山道北行線對出近巴士站的分岔位置，不時會有一輛貨車停泊，售賣安全帽及水靴等用品，而且得到不少港鐵工程的建築工人光顧。該處位於馬路中央，停車擺賣非常危險，希望港鐵公司多加留意。

125. 陳李佩英女士 查詢港鐵公司預計部分爆破工程於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第一季便會完成，是否意味在 2014 年暑期期間的爆破工程將會逐步減少。

126.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問題：

- 港鐵公司曾承諾移植樹木到數碼港，但遲遲未有進展，希望港鐵公司作出交代；以及
- 運輸及房屋局曾於一封致葉劉淑儀議員的信函中承諾綢線灣臨時卸泥口還原工程的安排，故促請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交代進度。

127.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

12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預計於 2014 年年初開始整理車站設計的資料，最遲可於 2014 年年中將完整資料提交議員參考；
- 圖書箱及回收箱等設施現時仍在試驗階段，港鐵公司須先行評估效果，如效果理想便會推廣至其他路線，而南區的車站亦在考慮之列；
- 因工程而暫時徵用的工地，港鐵公司會根據政府既定的標準將土地重置然後交還；
- 將進一步研究有關狗廁所的意見，如作用不大便不會興建；
- 正就鴨脷洲徑的道路安排作最後階段的設計。鴨脷洲徑重開後須設置電線筒，故必須分階段封閉行車線及行人路。鴨脷洲橋道往香港仔方向的路段將首先封閉，工程開始前會另行知會當區區議員；
- 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列車組人員將會向議員講解列車設計，屆時會提供更多資訊；
- 鴨脷洲橋下方的公園將會種植開花的樹木，希望能夠符合議員的期望；
- 感謝林啓暉先生 MH 對港鐵公司工作的肯定。港鐵公司在監察工程，尤其是玉桂山工程方面，已作出很大努力。然而，無論港鐵公司如何盡力，承建商及其下的分判商仍偶有趁着監管人員不察便在不跟指引下施工的情況。港鐵公司會繼續加強監管，務求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 早前曾與海怡半島的居民會面解釋機房大樓設施，亦安排當區區議員林啓暉先生 MH 及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成員到將軍澳線參觀同類設施。機房大樓內主要是設置通訊及訊號系統設施的房間，以支援車站的運作，另有一些空調設施等，而面向住宅的一面不會開設任何窗戶；
- 預計會在玉桂山種植超過 100 棵樹，機房大樓亦會有一些垂直種植植物，以加強綠化效果；
- 就利南道重鋪後的設施，會與路政署作出配合，尋求切合該處需要的設計；
- 寶血小學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方面，配合建築天橋支柱的交通安

排為期兩個月，但整條天橋的土木工程部分則須 2014 年第二季才可完成，完成天橋後還要進行其他細節工程如安裝照明及裝飾等；

- 將會跟進玉桂山旁邊的淤泥問題，務求工程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 已就「南堤綠徑」的管理提醒承建商，只准許放於袋中或繫上狗帶的寵物進入，並禁止市民踏單車。會提醒承建商要求管理人員依照指引加強管理；
- 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之間的海面傳道會小學土地為政府土地，若須於該處新增設施，須交由地政總署考慮及處理；
- 鴨脷洲大街行人隧道的闊度與港鐵銅鑼灣站通往時代廣場的行人隧道相若。如增設自動行人道，整體空間將會非常狹窄，故暫時沒此計劃；
- 在站內設置飲水機是好的建議，但由於暫時未有車站提供此設施，故須把意見轉交負責列車運作的同事考慮是否可行；
- 有關徐遠華先生建議加設的上蓋，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跟進；
- 因已刊憲的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原有設計中並無包括南朗山道休憩處的改道事宜，故在此階段難以加入；
- 一直跟進泥頭車司機危險駕駛的問題，呼籲議員如收到投訴，可以立刻把車牌等資料交予港鐵公司跟進；
- 強調於數碼港一直有非常嚴謹的道路交通控制，亦曾指示多個危險駕駛的司機調離有關的工程，可見港鐵公司非常關注此問題；
- 利東站 A 出口現時為空地，但將來會有新樓宇落成並連接行人道往車站；
- 利東站 B 出口位置將會由商場通往四部升降機，當乘客從港鐵站出來時，會面向巴士站，故出入升降機的人士不會互相阻塞。當乘客離開升降機後，因有欄杆阻擋，故不能直接走向巴士站，乘客須由利東商場門口進入巴士站。該處亦會設置斜台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讓他們直達利東商場門口；
- 知悉南朗山道轉彎位置有一輛貨車售賣貨物，曾多次驅趕但對方以流動形式經營，始終難以杜絕，日後會加緊留意；
- 爆破工程進度理想，爆破次數將逐步減少，期望於 2014 年暑假完成所有爆破工程，減少由春坎山運送炸藥往各個地盤的需要；以及
- 計劃於 2013 年 11 月完結前開始種植樹木於數碼港，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準備。

129. 司馬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尚未回應其提問。
130. 路政署代表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手上沒有司馬文先生提及的信函，須了解信件內容後才能作出回應。
131.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132. 麥謝巧玲女士重申，「南堤綠徑」不應允許狗隻進入，否則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只會日益惡化。她雖然感謝港鐵公司興建「南堤綠徑」，但現時狗糞問題卻令居民未能好好享受「南堤綠徑」。她不明白為何港鐵公司不肯禁止狗隻入內，希望港鐵公司可以認真聽取居民的意見。
133. 羅健熙先生再次查詢鴨脷洲大街行人隧道的闊度，以及附近哪些設施不可改動導致不能安裝自動行人道。他指出，港鐵公司早前承諾提供相關資料，但現在卻出爾反爾。他半年來多次追問港鐵公司，但仍未能得到一個簡單回覆，質疑是否必須以書面提出要求才會得到回應，期望港鐵公司能與議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134. 柴文瀚先生希望公眾能夠參與決定站內商店的種類。他指出，很早前已提出希望公眾可以對列車設計提出意見，但現在已錯失時機。他希望港鐵公司在決定站內設施時不要重蹈覆轍，盡早聽取公眾意見，揀選既具經濟效益，又能便民的設施及商店。此外，他建議讓居民就種植樹木的種類提出意見，從而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13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利東站 B 出口四部升降機的入口與利東商場相當接近，預計在早上繁忙時段會有大量居民聚集於商場門口等候升降機，因此詢問港鐵公司與領匯將如何協調及管理。此外，港鐵公司表示乘客將會分別從升降機兩邊的門進入及離開，但他對於在同一樓層同時開關兩扇門的運作不太明白，認為如兩扇門同時開啓，或無法阻止乘客由出口進入升降機，但每次只開一扇門，則會阻礙乘客搭乘升降機的時間。
136. 區諾軒先生不滿港鐵公司將工地交回政府了事，指出港鐵公司在不少港鐵上蓋發展項目中均有加建連接天橋等設施，如只為其物業項目增值，對區內其他設施置諸不理，是厚此薄彼的表現。他支持在鴨

蒯洲大街的行人隧道加設自動行人道及在利東站 B 出口加設上蓋，便利居民。他強烈要求港鐵公司重新考慮有關事宜。

137. 司馬文先生表示，剛才提到的信件是由運輸及房屋局的羅兆聰先生發出，並指出滑維青先生為負責人員，質疑為何相關部門忽然對局方發出的信件內容一無所知。就港鐵公司提到在數碼港一直實施嚴謹的道路交通控制，他對港鐵公司此方面的工作成果表示肯定，認為日後其他工程也可參考此成功經驗。此外，他對港鐵公司容許狗隻進入「南堤綠徑」表示欣賞，強調狗隻對公共衛生帶來正面影響，即使有市民對狗隻入內表示關注，但只要完善設施的設計及管理，問題便能迎刃而解，不應禁止狗隻進入。

138.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

139.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已加密「南堤綠徑」的清潔頻率，會繼續加強管理；
- 利東站 A 出口行人隧道的闊度約為四米，頗為狹窄，故不適宜安裝自動行人道；
- 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較現有車站為小，站內店舖數目亦相應較少，故傾向保留平日在車站較為常見並方便乘客的店舖，如便利店及自動櫃員機等；
- 現時已有種植樹木種類的名單，會後可與柴文瀚先生跟進，如對種植的品種有意見，仍有空間作出微調；
- 利東站 B 出口升降機門的開關時間可作調節，例如先開啓巴士站方向的門讓搭客離開，數秒後再開啓商場方向的門讓等候人士進入，列車運作組會視乎實際情況再作調節；以及
- 與政府早有共識，除提供部分政府要求加建的設施外，交還工地時只會重置原有的設施。

140.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141. 路政署代表滑維青先生感謝司馬文先生提供信函的進一步資料，表示正如信函所示，路政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正討論如何進行相關工程，將盡力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

142.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於會上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期望議員及港鐵公司於日後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加強溝通，在區議會會議上則集中作恆常的重點匯報。

143.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胡美鳳女士、黃偉倫先生、顧啓安先生及陳國志先生於下午 7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修訂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83/2013 號) [下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33 分]**

144.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舉行「檢討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坊」(下稱「工作坊」)，並於工作坊舉行前邀請議員就修訂《會議常規》提出建議；
- 當日有 14 位議員出席工作坊，期間議員就多項修訂建議進行詳細討論，並就大部分討論項目達成共識，詳情載於附件；
- 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尚待進一步討論的項目(4)，即第 24(1)條有關暫停辯論的條文(「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議員當日普遍同意有必要新增終止辯論的條文，但對條文內容及終止辯論後如何處理未表決的動議未有定論。

145. 主席表示，有議員在工作坊中提議新增一條「終止辯論動議」的條文，而柴文瀚先生亦於會前提交修訂建議，相關的補充文件(補充資料-2)已置於案上。

146. 主席請議員先就附件的建議逐一發表意見，並決定是否通過建議，其後再討論載於補充文件的建議。

147. 主席介紹載於附件的第一項建議修訂。根據工作坊上的討論結果，提出及和議非動議議題的議員與提出動議的議員及和議人同獲合共五分鐘作介紹，故建議新增第 13(5)條—「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包括提出議題及和議的議員）可獲合共五分鐘介紹或總結議題；而在討論時間內，所有議員（包括提出議題的議員）均可獲三分鐘發言。」

148. 司馬文先生對議員於工作坊中的討論結果表示尊重，但建議就英文版本的字眼作出修訂，使其意思更為精確。

149.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將於稍後修訂英文版，屆時會與司馬文先生作進一步跟進。

150. 議員一致通過新增上述第 13(5)條。

151. 主席介紹載於附件的第二項建議修訂。因應工作坊上的討論結果，規限動議的原和議人不能提出修訂動議，亦不能和議修訂原動議的修訂動議，故建議修訂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及和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或和議修訂該動議。」

15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對第 19 條條文的修訂。

153. 主席介紹載於附件的第三項建議修訂。根據工作坊上的討論結果，若議員缺席的理由獲區議會接納，便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動議或非動議議題，故建議—

- 修訂第 23 條—「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而其缺席申請獲區議會接納（一般而言，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第 51(1)條所列理由所提出的缺席申請），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該動議。」；以及
- 新增第 13(6)條—「如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缺席，而其缺席申請獲區議會接納（一般而言，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第 51(1)條所列理由提出的缺席申請），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該議題。」

15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對第 23 條條文的修訂及新增第 13(6)條。
155. 主席介紹載於附件的第五項建議修訂。因應工作坊上的討論結果，根據第 24(1)條暫停辯論的議題應不受第 24(2)條條文的限制，故建議修訂第 24(2)條—「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惟根據第 24(1)條暫停辯論的議題則不在此限。**」
15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對第 24(2)條條文的修訂。
157. 主席介紹載於附件的第六項建議修訂。根據工作坊上的討論結果，為使會議有秩序地進行，應就口頭聲明加入數項限制，故建議修訂第 29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通知（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聲明內容必須與會議當日的議題相關；每位議員在每個議程只可作出一項口頭聲明；作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158. 羅健熙先生建議以分項模式顯示第 29 條的各項規定，方便議員參閱。
159. 主席接納羅健熙先生的建議。
160. 徐遠華先生建議於「必須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之後加入「（除非另獲主席同意）」，以增加處理口頭聲明的彈性。
161. 區諾軒先生希望議員重新考慮是否要將口頭聲明的時限由原來的五分鐘改為三分鐘。
162.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設定口頭聲明的時限為五分鐘較為合適，但他尊重多數議員的意見。
163. 主席表示，發言時限是否足夠因人而異，但基於每位議員在每項議程已有兩輪發言時間，再加上三分鐘的口頭聲明，應足以表達意見。
164.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口頭聲明往往用於表述立場多於闡述

意見，故時間長短並非最重要。他認為將時限訂為三分鐘較為恰當。

165. 主席表示，由於在工作坊中已進行討論，當日出席的議員均同意將時限修訂為三分鐘，建議採納此修訂。至於條文內容的細項則會以分項模式列出，並於「必須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之後加入「（除非另獲主席同意）」。

166.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對第 29 條條文的修訂。

167. 主席請議員就補充文件的建議進行討論。

168. 主席介紹載於補充文件項目(A)的內容。他表示，部分議員在工作坊中建議修訂第 24(1)條，並將之分拆成兩個細項：

- 第 24(1)(a)條 —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暫停辯論的動議如獲通過，主席須盡快公布恢復辯論的時間及相關安排。**」；以及

- 第 24(1)(b)條 —

「要求區議會**終止**辯論某動議或**終止**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終止辯論的動議。**終止辯論的動議如獲通過，主席須即時處理未表決的動議及／或就有關議題作出總結。**」

169. 主席介紹載於補充文件項目(B)，即柴文瀚先生於會前提交的修訂建議內容：

- 修訂第 16 條 —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主席須按以下條件決定是否接納該動議：

- (1) 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及
- (2) 動議的論題及內容應具意義，及不會與其他已獲接納討論的動議內容重複。」；

- 新增第 18(3)條（原有第 18(3)條改為第 18(4)條）—  
「主席可因應會議情況，安排動議的介紹及討論時間，亦可按需要將相類似的動議議案合併討論。」；以及
- 修訂第 24(1)條—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暫停辯論動議通過後不會就未表決的動議進行表決。如暫停辯論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170. 柴文瀚先生希望議員支持修訂第 16 條及新增第 18(3)條的建議。由於第 24 條存在較大爭議，建議主席不於是次會議進行有關討論。

17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議員在工作坊當日已就第 24(1)條作出討論，並提出項目(A)的修訂建議，故不明白為何有議員再提出書面修訂建議。她質疑再次討論的必要性，認為議員應尊重工作坊的決定。

172. 司馬文先生表示，議員在參與工作坊後想到更好的建議，然後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並無不妥。作為沒有出席工作坊的議員，他認為議員提出的書面修訂建議是合理、可行及非政治性，應在會上作出討論。

173. 區諾軒先生認為，在反覆思量問題後提出更理想的建議是人之常情，若所有在工作坊上討論的結果已成定案，區議會會議就會變得可有可無。他強調議員應有權在會前提出更多建議，供區議會考慮。

17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在工作坊中已就多項修訂建議進行詳細討論，當日出席的議員已充分表述其立場及理據。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希望就如何處理「拉布」取得共識，以在尊重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及確保會議順利進行之間取得平衡。

175. 主席澄清，在工作坊中並未就第 24(1)條的修訂建議取得共識，載於補充文件項目(A)的建議只是部分議員在工作坊上提出的擬議修訂，有待是次會議再作討論。他建議議員先集中討論項目(B)有關第 16 及 18(3)條的修訂。

176.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第 16(2)條修訂建議中「應具意義」

的字眼較具爭議性，預料在執行時將會引起頗大爭議，故建議在該條文後面加入「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他對新增第 18(3)條則沒有意見。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8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77. 主席贊同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的建議，但認為應微調新增字眼為「主席對上述條件擁有最終決定權」。

178. 秘書建議修訂條文為：

「第 16 條—

(1)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主席須按以下條件決定是否接納該動議：

(a) 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及

(b) 動議的論題及內容應具意義，及不會與其他已獲接納討論的動議內容重複。

(2) 主席對第 16(1)(a)及(b)條擁有最終裁決權。」

179.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以「最終決定權」取代「最終裁決權」。

180. 區議會通過修訂後由秘書修改的第 16 條修訂建議及新增第 18(3)條。

181. 主席表示，鑑於第 24(1)條的修訂並無逼切性，而會議進度已較預期落後，建議將有關修訂押後至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再作討論。

182.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183. 主席補充表示，區議會剛通過的修訂建議，適用於區議會及區議會屬下所有委員會的會議。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34 分至 8 時 56 分]

## 華永會百周年晚宴

184. 主席表示，為慶祝成立一百周年，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7 時假香港金鐘名都酒樓舉行百周年晚宴，並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派兩位議員代表出席晚宴。

1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接受，須提名兩位代表出席晚宴。

186. 議員一致同意接受華永會的邀請，並通過由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代表區議會出席晚宴。

## 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 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187. 主席表示，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邀請合適團體提名人選參與其紀律委員會，而有關人選須為「業外人士」。新一屆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的有效期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被納入名單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而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聆訊時間通常為期半天至兩天不等。現時成員的酬金為半日 1,250 元，一日 2,500 元。

188. 主席續表示，局方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成為「業外人士」候選人，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無關，及最好能操中英雙語。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希望區議會考慮提名女士參與。

18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

190. 議員一致同意接受邀請。

191. 主席表示，早前秘書處曾以電郵詢問議員是否有興趣成為候選人，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均表示有興趣，故請議員考慮提名其中一位議員。

192. 歐立成先生提名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193. 區諾軒先生表示，經考慮後不欲參加，改為提名柴文瀚先生。
194. 張錫容女士表示，由於提名人數眾多，願意退出。
195. 主席分享經驗表示，曾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六年，成員的主要職責是出席上述委員會的紀律聆訊，聆訊以英語為主，輔以中文，若成員能操中英雙語會較為適合。
196. 區議會通過提名柴文瀚先生為上述紀律委員會的候選「業外人士」。

#### **第 48 屆工展會 — 邀請十八區團體到場表演**

197. 主席表示，本屆工展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間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大會邀請各區議會派出表演單位於其中一個時段演出，並會提供 3,000 元津貼予參與團體。
19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區議會曾於 2012 年派出「中國舞集」參與工展會的表演，建議 2013 年繼續邀請「中國舞集」參與。
199.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由於「中國舞集」將會參與 2013 年 12 月底舉行的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的演出，故須與「中國舞集」商討是否能夠兼顧工展會的演出。
200.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邀請「成長之音」代表南區參與演出。
201. 區議會通過由「成長之音」代表南區區議會於工展會演出。
202. 秘書補充表示，除了 3,000 元津貼外，若相關團體須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區議會可先於是次會議原則性通過預留撥款，再由團體於會後提交撥款申請，然後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批。

20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經考慮後，不用申請額外撥款。

（會後補註：由於表演時段長達 30 分鐘，而「成長之音」的兒童成員最多只可表演兩、三首樂曲，故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通過邀請香港青年愛樂樂團一同參與演出，並預留 5,000 元撥款予此活動。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續會上通過有關撥款。）

#### **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04. 主席表示，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大會希望邀請區議會參與「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地區的綠化工作。

20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接受，是否一如既往，交給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負責統籌。

206. 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並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207.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局方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以個人身份參與該諮詢委員會，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現屆獲委任的議員為歐立成先生。

20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接受，須提名一位議員。

209. 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並通過再度提名歐立成先生為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

#### **2013 年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2013 年 12 月 18 日）**

21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一如 2012 年的安排，議員須各自提供一款食物，同時歡迎議員助理參與。秘書將於稍後以電郵通知議員有關詳情。

211.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匯豐社區節一要求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2013 年 12 月 8 日）**

212. 主席表示，匯豐將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舉行匯豐社區節，表揚「匯豐社區夥伴計劃」的地區團體的卓越工作，當中亦包括南區的團體。匯豐希望徵求區議會同意將區徽用於是次活動的典禮背幕及網頁上。

21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讓上述活動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214. 區議會通過批准匯豐社區節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 **第十二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2013 年 11 月 25 日）**

21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因過半數委員提早離席而暫停，其中兩個未及討論的議程將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第十二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由於議題眾多，預計會議要到晚上 9 時 15 分左右才結束。

216. 主席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及盡可能不要提早離席，以免再次因人數不足而無法討論所有餘下的議程。

#### **邀請出席港鐵南港島線（東段）2013 年度九人足球賽**

2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21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港鐵公司於 2012 年曾舉辦四角足球賽，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海洋公園及香港警務處一同參加。港鐵公司於 2013 年會再次舉辦賽事，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進行初賽及決賽。在 2012 年，南區足球隊曾代表區議會出賽並取得冠軍。南區足球隊表示，樂意於 2013 年再度代表區議會出賽，希望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219. 主席表示，區議會同意派隊參賽，但港鐵公司似乎未有發邀請函予區議會。

220. 主席請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代表區議會跟進參賽事宜，並請港鐵公司向區議會補回有關信函。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已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補回邀請函。)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2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71/2013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2/2013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3/2013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4/2013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5/2013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6/2013 號)
-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一及第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7/2013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4.11.2013) (議會文件78/2013 號)

## 下次開會日期

22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5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